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9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红英蔬菜水果店（李龙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FY5840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桃香园菜市场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龙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6月10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桃香园菜市场的天津市北辰区红英蔬菜水果店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检。2022年6月28日收到检验报告，抽样结果显示，被抽样食品中腐霉利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送达检验报告（NO：RV201394ABV02025），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涉及的韭菜批次。上述行为满足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构成要件。此案于2022年8月29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10日从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农户处购进，购进价格3.5元/公斤，共计30公斤，以4元/公斤的销售价格于2022年6月10日全部销售完。本案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罗来财的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3.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

4.货值金额计算说明。

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95号），告知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主观无故意，并且提供了涉案商品进货票据，能如实说明涉案商品的进货来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拟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5元；

2.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２‰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